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与协调研究

刘宇璐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摘 要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 企业数据成为企业关键的生产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来源, 企业对其所收集、整理、加工的数据主张知识产权保护, 以实现对数据资源的控制与利用。然而, 企业数据多来源于个人信息, 其使用不可避免地触及个人隐私权益,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冲突愈发明显。据此, 文章从法律制度、技术发展与利益权衡三个维度深入分析二者之间的冲突, 揭示现行规则竞合、权属模糊及技术滥用问题, 进而在此基础上提出明晰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权属边界、推动法律与技术融合创新治理以及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等建议, 以期为构建数据要素背景下合法合理、系统协调的数据治理新机制, 处理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问题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 个人信息保护, 数据权属, 协调路径

Research on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Enterpris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Yulu Liu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9,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July 31, 2026

Abstract

In the era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nterprise data has become a crucial production factor and a core source of competitiveness for enterprises. Enterprises claim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the data they collect, organize, and process in order to achieve control and utilization of data resources. However, most enterprise data originates from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its use inevitably infringes upon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The conflict between enterpris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from three dimensions: legal system,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interest balance. It reveals the issues of current rule conflicts, ambiguous ownership, and technological abuse. Based on this, it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enterpris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law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establishing a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building a new mechanism for data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data elements, and handl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enterpris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Keywords

Corporat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Data Ownership, Coordination Pathwa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成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并列[1]。企业通过对大量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投入人力、物力、技术等成本形成的数据集集体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推动生产要素的创新性整合与优化配置,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生产效率[2]。企业数据保护关联商业利益的实现,也关系着大数据时代社会经济的基本秩序,由此催生出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但企业数据来源于个人信息,大数据时代使得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等日益便捷,这也加剧了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的风险,各种侵权行为频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以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数据的开发利用不可避免地牵涉到信息主体、企业、国家等多方利益。然而,当前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较为分散,企业追求数据价值最大化与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冲突难以避免。因此,协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以平衡权利保护与资源流通,是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符合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法律权利结构中的制度冲突

2.1.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概述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数字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新型权益形态,是企业通过数据收集、分析等活动投入大量资本、劳动等成本,将个人信息等原始数据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的数据,对其所享有的专属权利。依据洛克劳动理论、利益平衡理论以及创新激励理论,企业数据投入理应获得法律保护,但其法律性质

与保护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企业数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价值性、排他性等知识产权属性，但与著作权相比，企业数据的价值非其独创性表达；与专利权相比，企业数据并非技术方案本身；与商业秘密相比，企业数据往往具有开放流通和共享利用的需求。因此，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不同于传统知识产权，也难以完全纳入现有知识产权体系之中，其知识产权兼具知识产权与数据权益的双重特征，应在知识产权制度基础上作为一种新型数据权益予以保护。

2.2.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与发展趋势

企业数据与知识产权的客体特征高度相似，具有非物质性、专有性等特征，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数据赋权保护具有适配性，有学者主张将企业数据归为知识产权客体，明确企业对企业数据在权益范围内的财产权保护^[3]。但法律对于该类数据权利的保护较为滞后，现有相关知识产权法并未对数据作为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作出明确规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也只是对数据的财产权益作出肯定，没有专门针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立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下，企业通常是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间接实现对数据的排他性控制与利用，实现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但企业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新型产物，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仍难以顺应企业数据的发展^[4]。

随着欧盟《数据法案》等国际立法不断强化企业对企业数据的利用权利，国内建立独立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也日益活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¹以及《“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²均强调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在立法层面，地方立法先行先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³中确定将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等8个地方作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试点地，为国家层面的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立法探索经验。国务院于2022年12月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⁴，北京、四川、江苏等多地也陆续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开始实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0月，各试点地区累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过4万张，融资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接近150亿元^[5]。试点实践表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已经初步发挥权属证明、交易促进和价值实现功能，为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立法提供了重要实践基础。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力度也不断加强，这些立法及司法实践都反映出未来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立法会朝着权属明确化、权益分层化、交易规范化方向发展，以满足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对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

2.3.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强化

随着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人类社会进入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被侵害风险也随之加大。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确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包括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决定权、删除权等权利，为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树立了典范。我国也积极顺应个人信息保护强化趋势，现行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对非法收集、滥用个人信息等侵权行为进行严格限制。极大地促进了相关政策规范在数量、形式、内容等方面的发展与完善^[6]。在企业数据纠纷中，我国学界广泛认可个人信息权在价值位阶上应优先于企业数据权益。为了规范企业数据的合法性。在司法实践中，如新浪微博诉脉脉

¹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²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³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02/content_5729989.htm

⁴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36707.htm

案, 该案集中反映了企业数据权益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冲突。脉脉通过技术接口获取新浪微博用户职业信息、教育经历等数据, 并将其用于自身社交推荐服务。法院审理时并未简单认定数据归属于某一主体, 而是从数据来源合法性、用户授权范围以及市场竞争秩序三个层面进行分析。法院认为, 用户对个人信息享有基础控制权, 平台对经长期投入形成的数据资源享有合法竞争利益。同时, 为维护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 数据利用应建立在合法授权基础之上。最终法院确立了企业获取数据所需遵循的“三重授权原则”[7], 即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再次授权, 个人信息利用既要获得信息主体授权, 也应尊重原数据控制者的合法权益, 并在新的使用场景下再次取得用户同意。该原则实际上体现了个人信息保护优先、企业数据权益兼顾以及市场秩序维护并重的价值取向。我国通过明确个人信息权益的性质, 赋予个人知情权、决定权等核心权利, 以及查阅权、复制权等工具性权利, 并规定处理者的义务与责任, 以此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同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 履行告知同意、安全保障等义务, 并且公法与私法方法共同作用保护个人信息, 侵犯个人信息权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有时还会涉及行政处罚[8]。

2.4. 权属立法空白下的规则竞合

数据产业的发展促使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衍生出包括企业数据财产权和公共数据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9]。《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文简称《数据安全法》)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将我国将数据分为三类, 即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 但目前企业数据的概念内涵尚不明确, 没有立法区分信息和数据的概念、明确个人和组织分别享有何种权利。在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中就体现出在利益分化、价值多元的时代下, 当企业数据来源于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时, 数据权和个人信息权之间就会产生相互联系又彼此冲突的关系, 因此要构建个人信息和企业数据的保障体系需要厘清个人信息与企业数据之间的关系[10]。有学者在传统的物权理论基础上提出数据权益和个人信息之间是一种用益权和所有权之间的关系[11]。但在大数据分析、算法技术高速发展下, 企业掌握大量数据, 即使经过一定的匿名化处理仍有识别出个人信息的危险, 数据也不可能完全处于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范围之外[12]。企业数据集合体现出个人信息的财产性利益, 目前的法律框架仍无法准确把握数据权益与个人信息之间的复杂关系, 难以将个人信息从企业数据中剥离, 解决其客体性保护的公私权益转化问题。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体现出以保护人格权为核心的立法取向, 但个人仍难以明确自身对个人信息的实际控制。

3. 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的技术冲突

3.1. 数据处理技术的侵入性本质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 企业为获取竞争优势, 广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分析等先进数据处理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深度采集、挖掘、分析与利用。随着技术的精进发展, 出现以隐蔽方式对个人信息进行持续性分析和预测。在数据采集自动化、行为画像精细化、用户识别去匿名化的技术趋势下, 传统“知情-同意”规制机制在技术快速演化中逐渐失效。现有技术完全有能力形成对用户同意的强制, 传统“知情-同意”规制机制难以有效应对信息脱离权利主体支配的风险, 导致同意权在复杂的企业数据实际应用中形同虚设[13]。在数据大规模集中的背景下, 用户并无太大的自主权, 拒绝平台的用户协议就无法使用相应的网络服务, 而市场又缺乏替代性服务, 最终只能同意平台收集其数据的相关协议, 个人信息主体也难以通过繁杂的告知通知来真实掌握数据处理的范围与后果。网络爬虫技术可以突破企业设置的数据防护壁垒, 还可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穿透个人信息的匿名化处理层, 将脱敏数据与生物特征信息关联还原。各种智能化设备也往往以功能必要为由过度采集环境音视频、生理指标等敏感信息, 这些无感化、持续性的收集形成对个人信息的系统性侵入。此外, 算法黑箱效应及基于数据驱

动的商业决策也会在无明确授权下对个体施加影响，常见的算法歧视主要包括偏见代理、特征选择的算法歧视和大数据杀熟三种形态[14]。数据处理技术侵入性本质，对现行法律规制能力与治理模式提出了严峻考验，亟须在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与制度重构。

3.2. 数据合规技术的发展与局限

由于数据处理技术的侵入性会带来的个人信息隐私风险与法律挑战，数据合规技术应运而生。企业通过数据脱敏、匿名化、去标识化到隐私计算、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一系列技术方案的应用，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从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的转变。但技术手段在合规治理中的有效性有限，例如个人信息匿名化规则试图通过彻底剔除个人信息含有的可识别性要素，以此豁免信息处理者承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15]，但实际运用中很难实现。匿名化技术的法律认定标准存在模糊地带，且随着数据处理技术发展，经过匿名处理的数据也有可能被重新识别[16]，其技术安全性和不可逆性难以完全保障。加密算法也面临着被破解的风险，访问控制技术在复杂的企业数据环境中难以实现精准的权限管理，容易出现权限过度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各种数据合规技术的应用仍处于发展阶段，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进行技术研发与系统改造，部署成本较高[17]，难以在中小企业中广泛应用。数据合规技术的发展速度往往滞后于数据处理技术，因此不能仅依赖技术的发展，需要强化其与法律规范之间的融合，以实现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

4.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利益冲突

4.1. 数据知识产权权属主体利益的矛盾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发展衍生出数据主体、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和数据利用者等多个利益主体[18]，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立法不仅要保障数据权益，更要兼顾数据来源者以及国家的利益。从各地立法实践来看，大多将重点放在保障数据权益上，却对数据来源者权益、数据流通共享以及国家利益的保障有所忽视。各地立法虽规定数据持有者应依法依规收集个人数据，要求数据处理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但这种规定笼统模糊，对数据来源者保护力度不足，救济途径有限。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等环节时，数据来源者往往处于被动地位，无法自主决定数据的流向和使用方式。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权属确定本质上是处理数据加工处理者与数据来源者之间的利益分配矛盾。

数据产品与个人数据关系密切，数据生产过程中，数据生产企业在数据收集、分析、处理时对技术、资本、劳动力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对数据享有一定的权益具有正当性[19]。庞大的用户群体是数据来源者，对数据的生成而言不可或缺，且用户在使用平台时会生产数据，这也是一种劳动投入。数据生产者并非数据产生的唯一生产者，数据的产生是二者共同的劳动结果，都应对数据享有一定权利[20]。司法实践中，数据加工处理者对数据产品享有权利或权益得到了认可，但这种利益分配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提供原始数据、作为数据价值创造源头的数据来源者的贡献和权益。处理好个人数据来源者与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持有者之间的权益划分是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重要内容。

4.2. 企业数据多元利益的权衡困境

在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中，不仅涉及企业和个人的利益，而是需要满足人格利益、财产权益、国家利益等在内的多元利益诉求[21]。对于个人而言，数据本质上承载着人格属性与身份标识，故个人天然地对数据处理具有高度敏感性与排他诉求。于企业而言，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及企业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经济收益，有对经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享有类知识产权的支配权的需要。而国家层面又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与产业竞争力等宏观战略出发，一方面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强

化对数据资源的战略管控,另一方面,国家又需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例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本质上属于私有财产范畴,但有些企业数据也可能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等领域,触及社会公共利益,必要时政府部门可以基于公共利益目的需要强制企业公开相关企业数据[22],这种双重导向使政策目标常常陷入矛盾之中。个人信息权不断强化、企业数据权益不断扩张与国家数据安全治理不断深入的多重博弈格局中,三方利益难以通过现行制度实现有机整合。

5. 冲突协调的路径构建

5.1. 明晰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权属边界

完善权属立法,明确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主体、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是解决二者法律规制冲突的关键。个人信息作为一种具有人格属性的权利客体,理应优先于作为财产权的数据权,其权利不应因企业对数据的加工与利用而被削弱。从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角度来看,洛克的劳动赋权理论强调劳动的重要性,因企业生产者投入大量劳动所形成的数据权利无疑归属于数据生产者[23]。但这种权利应限于经合法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而非原始个人信息本身,用户在使用平台时的数据记录,不能当然都归平台所有,需要区分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法律属性。明确企业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还应从知识产权的客体本质进行分析,需要满足整体性、实质性及合法性要素。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数据在整体上的使用价值区别于单向传输并静态呈现的单一数据[24];形成的企业数据要有实质性投入;赋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据来源应当合法且不得与在先权利冲突[25]。为平衡企业数据开发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可通过安全港规则构建企业数据利用免责机制。对于依法收集数据、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完成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并采取合理安全保护措施的企业,其数据开发利用行为原则上应推定合法。只有在能够证明企业存在故意侵权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方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明确各方在数据处理和利用中的权利与义务,构建合理的权属界定框架,实现个人信息与企业数据的分层构造,同时注意权益的界限应根据市场发展及相关权属理论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调整,对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和适时性保护,使企业数据实现价值最大化。

5.2. 法律与技术融合创新治理

法律规则相对于快速演进的数据技术,存在滞后性与抽象性。数据技术在提升处理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高的隐私风险与合规不确定性。因此,单一依赖法律规范或技术手段均难以应对复杂的数据治理现实。法律应积极吸纳技术逻辑,在执行机制中嵌入技术手段,提升规则实施的可操作性与精确性。通过制度标准规范技术边界,确立相关数据技术的法律地位并规定实施例外,引导企业从源头规避风险去清楚设定数据权益归属、许可使用范围等必要内容[26]。同时,技术治理也应服从法律价值导向,避免技术滥用导致合法性失衡。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分级治理体系,根据数据类型、处理目的与数据知识产权主体风险水平差异,实现差异化的治理响应。数据需借助市场流转机制来实现其经济价值,加快数据市场化流通已然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27],法律保护体系建设应当围绕实现数据要素价值这一核心目标展开。推动法律与技术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建设,完善以数据生命周期为核心的合规架构。例如推进区块链技术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融合发展,构建全国甚至全球统一的数据登记平台,使平台数据记录实时同步验证并互通,利用区块链技术特性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获取流程透明化、证据固化,从源头保障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28]。又如将联邦学习、差分隐私作为隐私计算技术,通过数据不出域、模型共享的方式实现数据价值挖掘,在数据分析结果中加入随机噪声,在保证整体统计规律有效性的同时隐藏个体特征信息,降低个人信息被重新识别的可能性,从而有效降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29],实现技术应用符合法律要求,法律规范能适应技术发展。

5.3.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面对个人、企业、政府等主体在数据活动中所承担的不同角色与利益诉求,需要推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责任主体、个人为权利主体、第三方机构为监督和技术支持力量的多元协同格局。国家层面应完善相应制度设计,明确各类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法律规则、政策指引与技术标准的统一协调。企业则应履行数据治理的合规义务,强化内部数据保护制度建设,主动采纳前沿合规技术工具,构建内部合规与外部责任并重的治理体系。个人作为信息主体,应在法律保障下通过各种数据权利实现对其个人数据的有效控制。此外,还应推动行业自律组织、科研机构与公众舆论共同参与数据政策的制定与监督,建立不同部门与机构之间、不同层级之间的侵权假冒线索监测启动与推送机制、信息共享机制[30],营造开放、协同、共治的治理生态。

6. 结论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与协调问题,是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治理体系构建的核心议题之一。面对二者在法律制度、技术使用与利益平衡方面的问题,提出以明晰数据权属边界为基础、以法律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为手段、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为保障的建议。期望随着数据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技术合规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公共治理机制的逐步成熟,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个人信息权利维护得以平衡,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最大化与信息主体权益的实质保障,推动我国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先林. 数字经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完善与适用协调——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为视角[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7(7): 42-57.
- [2] 阿力木江·依明, 袁玉掌. 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企业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J]. 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 2025, 4(1): 95-104.
- [3] 吴桂德. 商业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考察与保护[J]. 知识产权, 2022(7): 91-109.
- [4] 徐实. 企业数据保护的知识产权路径及其突破[J]. 东方法学, 2018(5): 55-62.
- [5] 看! 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显成色(知识产权报)[EB/OL]. 2026-01-28.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28/art_55_203775.html, 2026-06-24.
- [6] 范丽莉, 龚心娟. 数字经济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 政策梳理与协同演变——基于 153 份政策文本的实证分析[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5): 90-104.
- [7] 刘辉. 个人数据携带权与企业数据获取“三重授权原则”的冲突与调适[J]. 政治与法律, 2022(7): 114-131.
- [8] 程啸. 论个人信息权益[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1): 6-21.
- [9] 高志宏.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的识别标准及规范续造[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2): 68-77.
- [10]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 以“权利束”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22(7): 99-113.
- [11]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 110-131+207.
- [12] 张涛. 欧盟个人数据匿名化治理: 法律、技术与风险[J]. 图书馆论坛, 2019, 39(12): 90-101.
- [13] 许娟, 黎浩田. 企业数据产权与个人信息权利的再平衡——结合“数据二十条”的解读[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1-19.
- [14] 郑智航, 徐昭曦. 大数据时代算法歧视的法律规制与司法审查——以美国法律实践为例[J]. 比较法研究, 2019(4): 111-122.
- [15] 齐英程. 我国个人信息匿名化规则的检视与替代选择[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3): 52-66.
- [16] 林北征. 个人信息匿名化概括式立法的困境与完善[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6): 29-46.
- [17] 唐林垚. 数据合规科技的风险规制及法理构建[J]. 东方法学, 2022(1): 79-93.
- [18] 何蓉. 企业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J]. 深圳社会科学, 2024, 7(2): 75-88.

- [19] 冯晓青.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与制度构建[J]. 当代法学, 2022, 36(6): 104-120.
- [20] 王利明. 论数据来源者权利[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6): 36-57.
- [21] 冯晓青. 知识产权视野下商业数据保护研究[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2): 115-117.
- [22] 李晓珊. 数据产品的界定和法律保护[J]. 法学论坛, 2022, 37(3): 122-131.
- [23] 马斌. 数据生产者权之证成——以数据资源排他权为视角[J]. 中国流通经济, 2021, 35(4): 103-115.
- [24] 卢纯昕. 数据保护的类商业秘密路径建构[J]. 知识产权, 2024(3): 88-106.
- [25]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44-57.
- [26] 冯晓青. 知识产权视野下商业数据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2(5): 31-45.
- [27] 郝思洋. 知识产权视角下数据财产的制度选项[J]. 知识产权, 2019(9): 45-60.
- [28] 冯晓青, 李可.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构建与完善[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5(3): 30-41.
- [29] 尹鑫. 企业档案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策略[J]. 山西档案, 2025(9): 134-136.
- [30] 董涛. 知识产权数据治理研究[J]. 管理世界, 2022, 38(4): 109-125.